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2008-005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重庆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港务集团”)通知:2008年1月15日,重庆港务集团与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港务物流集团”)签订《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行政划转协议书》。根据协议,重庆港务集团将其持有的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96,665,331股国有法人股(占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42.324%)无偿划转给重庆港务物流集团。重庆港务集团为重庆港务物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重庆港务物流集团将持有公司42.324%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港务集团将不再持有公司股权。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承诺在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将履行重庆港务集团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国有股权划转事宜,尚须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由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重庆港务物流集团在重庆港九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将超过30%,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为此重庆港务物流集团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尚须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目前相关划转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九日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股票代码:6002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重庆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渝中区朝千路3号
通讯地址:重庆渝中区朝千路3号
联系电话:023-63100752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8年1月15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港九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重庆港九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须得到以下批准和核准后生效:

1、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国有股权划转事宜,尚须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2、由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在重庆港九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将超过30%,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为此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尚须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港务集团公司、本公司	指	重庆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重庆港九	指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重庆港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划转	指	港务集团公司通过行政划转方式将所持重庆港九国有法人股96,665,331股(占重庆港九已发行股份的42.324%)无偿划转给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国资委	指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　称:重庆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朝千路3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67,070.2956万元
法定代表人:梁从友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渝直5000001801265
组织机构代码:20280301-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陆路货物运输代理,销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工艺美术品、文教用品、钢材、有色金属(不含稀贵金属)、普通机电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橡胶制品;企业形象策划;摄影;授权经营、管理原重庆港口管理局所属的全部国有资产。
经营期限:永久
税务登记证号码:渝字500103202803012
股东名称: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方式:地　址　重庆市渝中区朝千路3号
联系电话　023-63100752
传　真　023-63100583
邮政编码　4000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梁从友	男	董事长	510203195710050041X	中国	重庆市江北区	无
孙万发	男	董事/总经理	510202195705084416	中国	重庆市渝中区	无
哈军	男	董事	510211480213281	中国	重庆市渝中区	无
廖亚	女	董事	510202195504241 4X	中国	重庆市渝中区	无
洪卫	男	独立董事	320106196609100411	中国	重庆市南岸区	无
任光太	男	监事	500103195706274413	中国	重庆市渝中区	无
李青	女	监事	510216197310040424	中国	重庆市南岸区	无
徐良柱	男	副总经理	510214194907290411	中国	重庆市南岸区	无
彭维德	男	副总经理	510214195206152010	中国	重庆市渝中区	无

三、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第三节　减持目的

现代物流业是新兴的综合产业,发展潜力巨大。重庆市地处连接中国11个省市、跨越东、中、西三大经济带、辐射近4亿人口的长江中上游,物流资源丰富。为整合国有资源,增强国有经济的影响力和带动力,根据重庆市政府《关于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渝府发[2005]70号)文件的精神,决定组建港务物流集团,并以此为平台,对重庆市相关物流企业进行整合,促进重庆市现代物流业健康持续发展。

港务集团公司将持有的重庆港九的股权划转给港务物流集团,正是上述国有物流资源整合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重庆港九国有法人股。

二、本次股权划转的基本情况

1、划出方:港务集团公司
2、划入方:港务物流集团
3、划转标的:港务集团公司所持有的重庆港九96,665,331股国有法人股股权。
4、划转标的占上市公司的权益比例
本次划转后,港务物流集团将直接持有重庆港九42.324%的股份。
5、划转股份的性质
本次划转之股权为国有法人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批准划转的机构和时间
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及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
7、划转方式:无偿划转

三、重庆港九控制权变更情况

港务集团公司目前持有重庆港九42.324%股权,为控股股权。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港务集团公司不再持有重庆港九的股权。港务集团公司已对港务物流集团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等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如下:

(一)港务物流集团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二)港务物流集团的资信情况良好;

(三)港务物流集团本次收购是基于整合国有资源,增强国有经济的影响力和带动力,促进重庆市现代物流业健康持续发展而进行的持股安排。

四、港务集团公司与重庆港九之间的债权债务、担保及其他损害利益的情况

港务集团公司为重庆港九19,000万元贷款以及控股子公司集装箱码头公司3000万元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港务物流集团公司成立后,港务集团公司为重庆港九以及控股子公司集装箱码头公司的贷款担保由港务物流集团公司承继。如果港务集团公司注销,不会影响到银行对重庆港九以及集装箱码头公司的贷款。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港务集团公司不存在未清偿其对重庆港九的负债,也不存在重庆港九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重庆港九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2007年12月27日,港务集团公司将持有的13,809,333股重庆港九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朝天门支行,但其已经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朝天门支行同意函》,不存在法律上及事实上影响港务集团公司向港务物流集团划转的情况或事实。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没有通过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重庆港九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减持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庆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梁从友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港务集团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2、港务集团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法律意见书
4、《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行政划转协议书》

第九节　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1、上海证券交易所
2、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
股票简称	重庆港九	股票代码	6002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重庆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重庆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国有股行政划转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96,665,331股　持股比例:42.32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96,665,331股　变动比例:42.32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是否已得到批准	否　备注:本次收购已经获得重庆市国资委批准,尚须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重庆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梁从友
日期:2008年1月15日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股票代码:600279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名称: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重庆渝中区朝千路3号
通讯地址:重庆渝中区朝千路3号
联系电话:023-63100752
签署日期:2008年1月15日

声　明

本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持有、控制的在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本次收购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同时,本次收购将导致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上市公司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30%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收购人须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其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涵义:

港务物流集团/收购人/划入方	指	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港务集团公司/划出方	指	重庆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港九/上市公司	指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279
本次收购/本次划转	指	重庆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行政划转方式将所持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96,665,331股(占重庆港九已发行股份的42.324%)无偿划转给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行为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国资委	指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　称: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渝中区朝千路3号
注册资本:164,139.07112万元
法定代表人:梁从友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渝直5000001805917
组织机构代码:79073547-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从事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码头和港口设施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港口拖轮经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业务经营,长江干线重庆至南京省际普通客船运输,长江上中下游及其支流省际油船、普通货船运输(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无船承运业务经营(此项经营范围仅限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普通机械设备租赁、维修,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及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木材及其制品、家用电器、五金、工艺美术品、文教用品、日用百货;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存储);企业形象策划;摄影。
经营期限:无
税务登记证号码:渝字500103790735473
股东名称: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方式:地　址　重庆渝中区朝千路3号
联系电话　023-63100752
传　真　023-63100583
邮政编码　400011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重庆市国资委。重庆市国资委系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的《重庆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厅字[2003]20号)和重庆市委、市政府《关于重庆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渝委[2003]19号)而设立的,为重庆市政府直属正局级特设机构。重庆市政府授权重庆市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2、收购人股权结构图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业务

重庆市国资委的职责是根据国务院和重庆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4、收购人主要关联企业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收购人持股比例
重庆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朝千路3号	67,070.2956	陆路货物运输代理;销售日用百货等。授权经营、管理原重庆港口管理局所属的全部国有资产。	100%
重庆市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领事巷15号	30,060.2524	销售金属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化工产品和建筑材料等。	100%
重庆金材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梨树湾5号	1,000	普通货运、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加工、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等。	100%
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万州区龙宝金陵路中段	25,000	港口装卸、驳运、仓储经营,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港口旅客运输等。	100%
涪陵港务管理局	重庆市涪陵黎明西路黎明居委五组	2,421.50	港务管理,客货运代理,船舶代理,内河货运,装卸,物资储存,起重安装,船舶修造等。	100%
重庆港务物流经贸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梨树湾5号	1,000	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等。	100%
重庆港务物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领事巷15号	3,000	港口物流设施、房地产开发的项目投资等。	100%
重庆朝天门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信义街18号	500	住宿,餐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	100%
重庆港盛船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路70号	500	长江干线及支流省际成品油、普通货物、集装箱班轮内支线运输,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日杂、百货。	100%
重庆伟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信义街19号	2,000	港口与航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	99%
重庆市渝物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领事巷15号	521.05	销售炸药、雷管、导火索、梯恩梯等。	67.17%
重庆果园港埠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五红路15号附3-1号	800	经营筹备。	51%
重庆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112号	9,107	金属材料,冶金炉料等。	45%
重庆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重庆化工园区冯家湾港区	3,000	经营筹备。	40%
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寸滩镇羊坝滩	29,400	集装箱装卸、储存、清洗、拼拆、修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48.37%

三、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2006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主要业务

收购人主要业务是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码头和港口设施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港口拖轮经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业务经营等。

2、最近3年财务简况

收购人为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25日,其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2006年度,收购人的财务简况如下:

项　目	2006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513,295.81
净资产(万元)	198,719.67
资产负债率	61.29%
	2006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07,567.48
净利润(万元)	48.74
净资产收益率	0.02%

四、收购人最近5年内的违规情况

收购人成立于2006年7月25日。自成立以来,收购人没有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经理及高管人员情况介绍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梁从友	董事长	510203195710050041X	中国	重庆市江北区	无
孙万发	董事/总经理	510202195705084416	中国	重庆市渝中区	无
江义军	董事/副总经理	510202195207165037	中国	重庆市沙坪坝区	无
熊维明	副总经理	512201196105020814	中国	重庆市万州区	无
潘志	副总经理	512301560829073	中国	重庆市涪陵区	无
叶金光	董事/副总经理	510202195609282172	中国	重庆市渝中区	无
江国芳	董事	510203195503050002X	中国	重庆市渝北区	无
朱乃洪	独立董事	510202460621621	中国	重庆市渝中区	无
任光太	监事	500103195706274413	中国	重庆市渝中区	无
李青	监事	510216197310040424	中国	重庆市南岸区	无
徐良柱	副总经理	510214194907290411	中国	重庆市南岸区	无
彭维德	副总经理	510214195206152010	中国	重庆市渝中区	无
徐平	副总经理	520102196204201216	中国	重庆市渝中区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拥有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情况

截止到本报告签署日,港务物流集团除将通过本次行政划转持有在重庆港九拥有权益的股份外,未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权益股份。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现代物流业是新兴的综合产业,发展潜力巨大。重庆市地处连接中国11个省市、跨越东、中、西三大经济带、辐射近4亿人口的长江中上游,物流资源丰富。为整合国有资源,增强国有经济的影响力和带动力,根据重庆市政府《关于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渝府发[2005]70号)文件的精神,决定组建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并以此为平台,对重庆市相关物流企业进行整合,促进重庆市现代物流业健康持续发展。

将港务集团公司持有的重庆港九的股权划转给港务物流集团,正是上述国有物流资源整合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收购决定

本次收购基于行政划转,2008年1月,港务物流集团向重庆市国资委提交《关于划转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系通过国有股权行政划转的方式进行,相关情况如下:

1、划出方:港务集团公司
2、划入方:港务物流集团
3、划转标的:港务集团公司所持有的重庆港九96,665,331股国有法人股股权。
4、划转标的占上市公司的权益比例
本次划转后,港务物流集团将直接持有重庆港九42.324%的股份。
5、划转股份的性质
本次划转之股权为国有法人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批准划转的机构和时间
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7、划转方式:无偿划转

二、2007年12月27日,港务集团公司将持有的13,809,333股重庆港九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朝天门支行,但其已经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朝天门支行同意函》,不存在法律上及事实上影响港务集团公司向港务物流集团划转的情况或事实。

三、本次收购前后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通过全资子公司港务集团公司间接持有重庆港九42.324%的股份。本次收购后,收购人直接持有重庆港九42.324%的股份。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1、本次收购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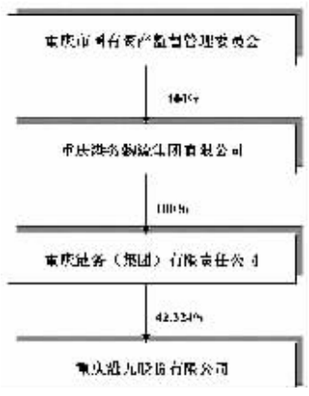

2、本次收购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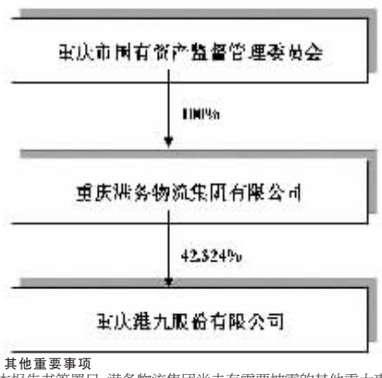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港务物流集团尚未有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1、港务物流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2、截至提交本收购报告之日前6个月,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收购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梁从友

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S*ST磁卡　　编号:临08-008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1月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1票反对。董事张彦兵认为,聘任高管人员问题,所任除郝连玖外都学历较低,应加强管理人才的培养、引进,并应将任职人员考评的情况,详细向董事会成员汇报,形成人才选拔上的民主机制,故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聘任郝连玖、周迎新、吴秉忠、傅俊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强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宝林为公司总工程师(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1月18日

附简历:

郝连玖,男,1961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工程师。曾任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部部长、磁卡经营部部长、助理总经理,现任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周迎新,男,汉族,1952年10月出生,经济师,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秉忠,男,1950年9月出生,曾任天津造纸厂工程师、科长、副厂长、天津市人民印刷厂副厂长,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傅俊杰,男,汉族,1951年10月出生,中专学历,中共党员,2002年至今,任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强,男,1972年10月生,毕业于辽宁大学财会系。曾任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李宝林,男,50岁,汉族,大学毕业,中共党员,曾任天津市人民印刷厂团委书记、设备动力科科长、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工程师、海南海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08—0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08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8第一次会议于2008年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经过充分沟通,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08-002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扭亏
本公司预计2007年度累计利润较上年同期有大幅下降。预计降幅为50%左右。
3、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是 √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59,841,180.22元
2、每股收益:0.44元

三、公司2007年度业绩下降的原因:

公司2007年度业绩下降的原因是:公司2006年冲回短期投资减值准备33,000,000.00元,使公司2006年度净利润基数较高,导致2007年较去年同期净利润出现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2007年度的具体金额将在公司2007年度报告中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中大股份　　编号:2008--010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08年1月18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中大广场A座5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5834人,代表股份193,940,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55人,代表股份115,56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5779人,代表股份78,376,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1%。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继达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公司与第一大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于2007年12月28日签署《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协议》,拟购买物产集团合法拥有的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鉴于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案涉及本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物产集团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下述第2.3、4、5、6项议案回避表决。

经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票190,376,41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22%;反对票2,106,51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62%;弃权票1,457,74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16%。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票104,729,41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048%;反对票2,160,39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25%;弃权票2,084,4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27%。

2.02 发行方式

同意票104,728,01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035%;反对票2,151,09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39%;弃权票2,095,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26%。

2.03 发行数量

同意票104,293,82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051%;反对票2,628,585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21%;弃权票2,051,8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28%。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票104,704,31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817%;反对票2,173,39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44%;弃权票2,096,5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39%。

2.05 发行定价基准日

同意票104,643,21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257%;反对票2,241,79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72%;弃权票2,089,2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71%。

2.06 发行价格

同意票104,061,92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922%;反对票2,878,06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11%;弃权票2,034,21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67%。

2.07 发行股票的持股期限限制

同意票104,713,41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01%;反对票2,165,89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75%;弃权票2,094,9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24%。

2.08 上市地点

同意票104,728,01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035%;反对票2,149,69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27%;弃权票2,096,5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38%。

2.09 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票104,728,01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035%;反对票2,151,29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41%;弃权票2,094,9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24%。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同意票103,380,405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669%;反对票3,521,81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18%;弃权票2,071,98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13%。

2.1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

同意票104,728,01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035%;反对票2,151,29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41%;弃权票2,094,9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24%。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物产集团签订(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票104,762,8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355%;反对票2,072,06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14%;弃权票2,139,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31%。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及股份无偿划转涉及的章程修改等工商变更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票104,730,8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061%;反对票2,071,46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09%;弃权票2,171,9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30%。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物产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票104,730,7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060%;反对票2,071,46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09%;弃权票2,172,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31%。

6、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履行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与浙江物